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整合产业、行业、企业等社会资源，提高创业服务能力，促进学校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业导师从成功企业家、行业管理专家、投资金融等专业机构人员、科技技术专家等领域聘任，为大学生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系统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的辅导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理工大学聘请的所有创业导师。

**第二章 导师聘任**

**第四条 聘任条件**

1、致力于帮助我校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，愿意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公益性服务。

2、志愿为帮助大学生创业者贡献时间、精力、智慧和经验，追求在创业企业成功运作中所获得的精神回报和成就感。

3、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；或经历创业过程并已经获得成功，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业者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；或在专业领域上有一定的建树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

4、有资金资源，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，愿意率先投入，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。

**第五条 聘任程序**

1、拟聘创业导师经个人申请，创业学院考察，报人事处审批同意，学校颁发聘书。

3、每位创业导师聘期四年，聘期结束后，根据履行职责情况，决定续聘或解聘。

**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**

**第六条 创业咨询：**与创业学生或创业项目“结对子”，一对一对其创业实践和企业发展提供指导、咨询和建议，创业导师应在聘期内安排4次以上的辅导见面会。

**第七条 创业教育：**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承担学校及创业学院的创业教育理论及实践课程，担任创业管理专业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及创业导师，为学生提供创业实习、实践、实训场所。

**第八条 创业活动：**积极主动参加学校举办的创业导师联谊会、创业论坛、创业沙龙、创业路演等活动。

**第九条 专题诊断：**针对梦工场入驻企业面临的技术及管理难题，组织专题研讨及诊断活动，为企业出谋划策，协助入驻企业对接资本、市场等资源。

**第十条 双创基金：**积极拓展渠道，筹集资金支持学校的双创教育和实践，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注入“活水”。

**第四章 导师的权利**

**第十一条** 享有由武汉理工大学授予的“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导师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十二条** 可以将创业导师本单位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移植到学校，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梦工场。学校组建学生创业团队后，由创业导师和学生创业团队共同完成实践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业导师对辅导的创业学生项目和企业，享有优先风险投资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创业导师通过项目辅导享有培育、发现和优先聘用储备人才的权利。

**第五章 导师解聘情况**

**第十五条**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予以解聘。

1、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学校安排或者创业学生提出申请的创业辅导工作。

2、以梦工场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，严重损害学校和创业导师形象的。

3、泄漏被辅导学生商业秘密的。

4、由于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自2022年10月10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